## 关于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汪文巧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78 号

## 汪文巧:

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,你持有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奥传感")17,280,000 股股份,占苏奥传感总股本的14.40%。2020 年 9 月 11 日,你通过苏奥传感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,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苏奥传感 9,543,249 股股份,持股比例从14.3993%下降至 9.2810%,累计股份变动比例达 5.1183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苏奥传感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苏奥传感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8日